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155 號 委員提案第 1302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潘維剛、黃昭順等 23 人，有鑑於公共場所若設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AED），一旦發生突發性心臟停止個案，其急救成功率，可從原來 7% 提高至 38%。目前全台約有 4000 多台 AED，都集中在醫療院所，公共場所僅 200 多台。如果在公共場所廣設 AED，可拯救更多瀕臨死亡的患者，由原來的 1400 人增加到 7600 人。為拯救更多突發性心臟停止病患之生命，爰提案增訂「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五條之一」，要求在每天有 250 名 50 歲以上成人通過或聚集之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日本推廣 AED 經驗，公共場所發生突發性心臟停止個案的急救成功率，可從原來 7% 提高至 38%。台灣每年約發生兩萬件到院前心臟停止個案，如果在公共場所廣設 AED，可拯救更多瀕臨死亡的患者，由原來的 1700 人增加到 7600 人。
- 二、以芝加哥機場為例，在 2000 年開始廣設 AED，幾乎每走一公尺內就有一台，當年心臟突發病倒患者救活率從芝加哥其他未設 AED 公共場所的 2%，提高到 61%。日本的 AED 使用比台灣消防隊全面採用 AED 晚了 4 年，當時是因為一位日本皇族打球時病發未救回，而一位知名演員在跑馬拉松時發病，用 AED 救回一命後，為舉辦「愛知博覽會」而廣設 AED，目前裝置超過 30 萬台，平均每 10 萬人設有 235 台；而台灣雖然有 4000 台，但九成在消防局裝備上，每 10 萬人平均只分到 17.4 台，人潮出入眾多的公共場所的 AED 不到 300 台。如以英國設置標準來看，台灣至少還得在公共場所設置 5000 多台 AED。
- 三、為拯救突發性心臟停止病患之生命，比照美國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AED）之標準，每天有 250 名 50 歲以上成人通過或聚集之公共場所，提案增訂本條文。
- 四、為維持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AED）功能之正常，使期能發揮救命的功效，要求必須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定期檢查。相關定期檢測的內容與作業要點，由主管機關訂之。

五、修法要點：每天有 250 名 50 歲以上成人通過或聚集之公共場所，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AED）。

提案人：	蔣乃辛	潘維剛	黃昭順		
連署人：	魏明谷	張嘉郡	盧嘉辰	王廷升	盧秀燕
	王惠美	陳鎮湘	吳育昇	蔡錦隆	陳雪生
	林國正	陳淑慧	陳學聖	黃志雄	孔文吉
	李俊偲	呂玉玲	翁重鈞	徐少萍	吳育仁

## 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<u>第三十五條之一</u> 每天有二百五十名五十歲以上成年人通過或聚集之公共場所，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AED）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依據日本推廣 AED 經驗，公共場所發生突發性心臟停止個案的急救成功率，可從原來 7%提高至 38%。</p> <p>三、台灣每年約發生兩萬名起到院前心臟停止個案，如果在公共場所廣設 AED，每年可拯救更多瀕臨死亡的患者，由原來的 1400 人增加到 7600 人。</p> <p>四、為拯救突發性心臟停止病患之生命，比照美國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AED）之標準，提案增訂本條文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